

禮

箋

金奏肆夏

古者天子諸侯享燕之樂歌各以尊卑爲差。書缺有闕莫可得詳國語。夫先樂金奏肆夏。鯀過渠。天子所以享元侯也。夫歌文王大明。則兩君相見之樂也。皆非使臣之所敢聞也。今伶簫詠歌及鹿鳴之三。君之所以況使臣。臣敢不拜。況燕禮記。若以樂納賓。則賓及庭。奏肆夏。賓拜酒。主人答拜而樂闋。公拜受爵而奏肆夏。公卒爵。主人升受爵以下而樂闋。升歌鹿鳴。下管新宮。笙入三成。遂合鄉樂。大射儀。奏肆夏。歌鹿鳴。三終。管新宮。三終。與燕禮同。仲尼燕居。兩君相見。揖讓而入門。入門而

縣興揖讓而升堂。升堂而樂闋。下管象。武夏。籥序興。入門而金作。示情也。升歌清廟。示德也。下而管象。示事也。郊特牲。賓入大門而奏肆夏。不易以敬也。卒爵而樂闋。孔子屢歎之。奠酬而工升歌。發德也。鄭君鄉飲酒及燕。禮注云。諸侯相與燕。升歌大雅。合小雅。天子與次國小國之君燕亦如之。與大國之君燕。升歌頌。合大雅。詩譜又云。天子享元侯。歌肆夏。合文王。諸侯歌文王。合鹿鳴。諸侯于鄰國之君與天子于諸侯同。天子諸侯燕羣臣及聘問之賓。皆歌鹿鳴。合鄉樂。榜聞之師曰。樂有金奏。有升歌。儀禮及仲尼燕居郊特牲左傳國語所載甚分。

明金奏主器聲。升歌主人聲。詩譜以升歌與金奏混合爲一。誤也。仲尼燕居云。入門而金作。此奏肆夏也。升歌則用清廟。何嘗歌肆夏乎。榜案升歌職于大師。小師。瞽。矇。金奏職于鍾師。搏師。既殊事異職。大射禮主人獻大夫後。乃納工升歌。先時獻賓。獻公奏肆夏。工尙未入。明金奏不得有工歌。國語言伶。簫詠歌者。謂合樂也。晉侯享穆叔。蓋用兩君相見之樂。升歌文王。合鹿鳴。然則升歌清廟者。合文王。可類推矣。天子享元侯。與元侯自相享。皆升歌頌。合大雅。天子享諸侯。與諸侯相享。升歌大雅。合小雅。天子諸侯燕羣臣及聘問之賓。升歌小雅。合

鄉樂其用金奏也。唯天子享元侯備三夏。餘皆奏肆夏而已。是其尊卑用樂之差。

射侯鵠正質

古有大射之侯。有燕射之侯。其侯皆以鵠得名。梓人爲侯。廣與崇方。三分其廣而鵠居一焉。凡侯未有不設鵠者。大射之侯。棲皮爲鵠。鵠外以采畫之。謂之正。天子正五重。諸侯三重。大夫士再重。燕射之侯。天子諸侯亦棲皮爲鵠。大夫士則畫布爲鵠。鵠外謂之質。荀卿書質的張而弓矢至焉是也。天子白質。諸侯赤質。大夫士皆丹質。大射燕射侯制異同如是。司裘王大射則共虎侯熊侯豹侯。設其鵠。諸侯則共熊侯豹侯。卿大夫則共麋侯。皆設其鵠。射人王以六耦射。三侯。五正。諸侯以四耦射。

二侯。三正。孤卿大夫以三耦射。一侯。二正。士以三耦射。狩侯。二正。大射儀。公射大侯。大夫射參。士射干。三經皆

謂大射之侯也。司裘職主設鵠。故不言正。士卑。又不掌

設其鵠。鄭君司裘注云。士不大射。非也。大射主于擇士。天子諸侯將祭。于是乎行之。卿大夫士無將祭。

擇士之事。因射誓眾。選賢。孔子射于矍相之圃。是其遺事。射義。古者諸侯之射也。必先行燕禮。卿大夫士之射也。必先行鄉飲酒之禮。射義釋大射儀之

義。遂廣及卿大夫士。明士亦得行大射。射人與大射儀皆云士射狩侯。明其同以狩爲鵠。

射人注謂以豕皮飾侯。與大射儀注以豕爲鵠者。故鄭仲師射人注。釋三侯爲虎熊豹。二侯自相違異。

爲熊豹。大夫一侯爲麋。推之可知。與司裘所設鵠之侯爲一。明設正

鵠于一侯矣。賈景伯周禮注云。四尺曰正。正五重。鵠居

鵠于一侯矣。賈景伯周禮注云。四尺曰正。正五重。鵠居

其內而方二尺

見詩賓之初筵正義

蓋假侯中六尺明之與梓人

三分其廣而鵠居一數合

射人注亦云今儒家云四尺曰正二尺曰鵠

此禮

家相傳古義也。據鵠言之爲皮侯。據正言之爲采侯。謂

之射侯者。天子中之。則能服諸侯。諸侯以下中之。則得

爲諸侯。

見鄭君司裘職注

梓人職。張皮侯而棲鵠。則春以功得

爲諸侯之謂也。張五采之侯。則遠國屬。能服諸侯之謂

也。別言五采之侯。明斯爲天子所務而已。不言棲鵠。蒙

上。皮侯省文。

賈馬以此五采與上春以功爲一物見梓人疏

樂記言武王克殷

散軍而郊射。左射狸首。右射騶虞。

注郊射爲射宮于郊左東學右西學。榜謂

般人養國老于右學。養庶老于左學。此言左射狸首。右射騶虞。蓋猶用殷禮。

古者天子諸侯



相與盡志于射類如此。燕射之侯，尊卑皆張一侯。鄉射記。凡侯，天子熊侯，白質，諸侯麋侯，赤質，大夫布侯，畫以虎豹，士布侯，畫以鹿豕。凡畫者，丹質，熊麋虎豹鹿豕之侯，咸取名于鵠。記言大夫士布侯用畫，則熊侯麋侯棲皮爲鵠，對文見異矣。注以熊麋虎豹鹿豕皆正面畫，其頭象于正鵠之處，蓋失之。質居鵠之外。天子白，諸侯赤。記言凡畫者，丹質，謂大夫士畫以虎豹鹿豕者，用丹矣。注以質爲采其地，又以凡畫者爲指賓射燕射之侯，皆失。語梓人職。張獸侯，則王以息燕。此其獸侯之差。鄉射之禮，所以習射上功。當張麋侯，二正與大射同。賓射之禮，以親故舊朋友。當張獸侯，與燕射同。歟。稽之經記，未聞

別有所謂賓射之侯者。鄭君以梓人張五采之侯當之。謂大射之侯有鵠無正。賓射之侯有正無鵠。爲之說曰。射人職以射法治射儀。王以六耦射三侯。三獲三容。樂以騶虞九節五正。下云若王大射則以狸步張三侯。明此五正之侯非大射之侯明矣。其職又曰諸侯在朝則皆北面。遠國屬者。若諸侯朝會。王張此侯與之射。所謂賓射也。榜謂射人以射法治射儀。通職王與諸侯孤卿大夫士。下言若王大射則以狸步張三侯。則事主于王。經以爲王張侯見義。非爲大射變文。承上經三侯五正言張三侯。其非異侯可知。射人掌三公孤卿大夫之朝

位。故竝明其所執之贄。

注以位爲將射入見君之位。誤。

諸侯在朝則皆

北面。亦指朝位與公卿同。不言士者。羣士之朝位與摯

司士掌之也。

注謂與諸侯之賓射士不與亦未審。

下經言相孤卿大夫之

法儀。大賓客作卿大夫從。會同朝覲作大夫介。大喪作卿大夫掌事。又言諸侯在朝。若有國事。則掌其戒令。詔相其事。掌其治達。凡射人所掌。諸侯及三公孤卿大夫事甚衆。不專于射。其不得以諸侯北面爲專指賓射時之位。較然審矣。

婦人不杖

喪服傳曰。杖者何。爵也。無爵而杖者何。擔主也。非主而杖者何。輔病也。童子何以不杖。不能病也。婦人何以不杖。亦不能病也。是婦人唯爲主者杖。不爲主者不杖。以經校之。妻爲夫。母爲長子。爲主而杖者也。妾爲君。女子在室爲父母。不爲主。不杖者也。故喪服小記申其義曰。婦人不爲主而杖者。始在爲夫杖。明他婦人不爲主者不杖矣。又曰。女子子在室爲父母。其主喪者不杖。則子一人杖。明主喪者杖。則女子子爲父母不杖矣。小記之文。正與喪服傳婦人不杖義相發明。喪大記。士之喪

三日之朝。婦人皆杖。此謂主婦於三日之朝皆主人而杖。不得下通眾婦人。君之喪五日。世婦杖。君之世婦尊同大夫。所謂杖者爵也。不得下通於大夫士之妾。鄭君謂婦人成人者皆杖。於喪服傳婦人不杖。小記女子子一人杖。通釋爲童子。皆違失經意。

降其小宗

大宗不可以絕。族人以支子後之。傳曰。持重于大宗者。降其小宗也。大宗唯一。小宗有四。所後之大宗親疎不定。則所降小宗世數多寡。蓋不齊矣。爲人後者。本親高祖以下。俱爲小宗。悉降其五服一等。若高祖爲大宗。則降其曾祖以下。曾祖爲大宗。則降其祖已下。祖爲大宗。則降其父以下。爲人後者。有不降高曾祖。而無不降父已下本親者。故喪服經于其降服。著父母。不著祖父母。著昆弟。不著世叔父。著姊妹。不著姑。著其有定者也。記言爲人後者。于兄弟降一等報。由是悉降五服之例。著

然皆据為人後者之身。不及其子。傳曰。絕族無移服。親

者屬。義通於此。大傳喪服傳注各望文。生訓明其義類之博。凡為人後者因

所後而服。則從所後者為之名。傳言為所後者之祖父。母妻妻之父母昆弟昆

弟之子若子。記言于所為。後之子兄弟若子是也。因所後而降。則不從所後者

為之名。經著為人後者為其父母昆弟姊妹適人者之。服。及記言為人後者于兄弟降一等。喪服小記

言夫為人後者其妻為舅姑大功是也。名與服不相值為降服。名存則降

見。名不存則降不見也。使為人後者從乎所後而易其

本親之名。則有名在總麻或無服者而服之。以期功之

重服。是加服矣。豈降其小宗之謂哉。然則本生五屬之

親。俱得遂其名。不獨父母之名不可易也。

喪服記爲人後者於兄弟降一等報于所爲後之子  
兄弟若子所爲後之子謂爲人後者自所後之兄弟  
目之爲所爲後之子其服之如子。鄭君云與宗子有  
齊衰三月卒哭受以小功衰五月與宗子有  
總麻之親者與絕屬者同所謂如子之服也今本作  
於所爲後之兄弟之子若子記言小功以下爲兄弟  
是兄弟爲小功以下通稱不得更稱兄弟之子。唐石  
經誤與今本同茲据賀循爲後服議校正。見通典九  
十六卷議  
曰按喪服曰爲人後者于兄弟降一等報于所爲後  
之子兄弟若子時人論者多以爲後者子孫皆計本  
親而降意所未安斯無疑于小功以下爲兄弟之義矣。



唯子不報

不杖期章。大夫之子。爲世父母叔父母子昆弟昆弟之  
子。姑姊妹女子子無主者。爲大夫命婦者。唯子不報。傳  
曰。無主者。命婦之無祭主者也。何以言唯子不報也。女  
子子適人者爲其父母期。故言不報也。言其餘皆報也。  
注云。唯子不報。男女同不報。爾傳以爲主。謂女子子。似  
失之矣。榜謂上經言姑姊妹女子子適人無主者。姑姊  
妹報。此言姑姊妹女子子無主者。唯子不報。二章互文  
見義。報與不報。皆指婦人無主者而言。傳謂子爲女子  
子。斯得經意。大夫以尊降其旁親。尊同則得服其親服。

大夫之子。從大夫而服。其身固士也。大夫之子爲世叔。父母兄弟兄弟之子。姑姊妹爲命夫命婦者。服期。其命夫命婦。服大夫之子。則降爲大功。不得云報明矣。禮。姑姊妹以出降。本親期爲大功。其嫁於大夫者。又以尊降爲小功。今大夫之子於姑姊妹之爲命婦無主者。服期不以出降。其姑姊妹報者。亦報其不以出降之服。爲服大功而已。非謂命婦於大夫之子。並不以尊降也。此經不云姑姊妹報。嫌見報於不杖期。章爲報以期。故但言唯子不報。喪服經法度之言如此。

繼父同居

先曾王父從母適葉氏其後葉更有子 家君援繼父  
不同居之義。籲請于

朝。復爲金氏。嘗諭榜兄弟云。喪服經繼父同居者服齊  
衰期。不同居者服齊衰三月。傳曰。夫死妻稚子幼。子無  
大功之親。與之適人。而所適者亦無大功之親。所適者  
以其貨財爲之築宮廟。歲時使之祀焉。妻不敢與焉。若  
是則繼父之道也。同居則服齊衰期。異居則服齊衰三  
月。必嘗同居。然後爲異居。未嘗同居。則不爲異居。喪服  
小記。繼父不同居也者。必嘗同居。皆無主後。同財而祭。

其祖禰爲同居。有主後者爲異居。傳以如是爲繼父之道。小記以如是爲同居。是繼父之道著于同居。非嘗同居。斯爲無繼父之道。經必連言繼父同居者。所以別于有主後者爲異居。要終言之也。無主後者爲同居。後有主後。卽爲異居。而不改其繼父之名者。爲其本無主後也。故傳曰必嘗同居。然後爲異居。異居者服齊衰三月。所以錄其恩。同居者服齊衰期。所以哀其無主後而隆之也。觀乎無主後同財而祭其祖禰爲繼父之道。而先王恤孤之義明。觀乎無主後者爲同居。有主後者爲異居。而先王哀悼獨之義明。鄭君小記注云。見同財則期。

同居異財。故同居今異居。及繼父有子亦爲異居。則三  
月。榜案同居異居以主後之有無爲斷。記云同財而祭  
其祖禰者。由于皆無主後。故曰有主後者爲異居。異居  
固不同財矣。未聞夫同居而異財也。注說過生分別。疏  
義遂滋支離。

女子子嫁者未嫁者爲世父母叔父母姑姊妹

傳曰嫁者其嫁于大夫者也。未嫁者成人而未嫁者也。何以大功也。妾爲君之黨服得與女君同。下言爲世父母叔父母姑姊妹者。謂妾自服其私親也。按此傳與鄭注相亂。上經注云下傳曰何以大功也。妾爲君之黨服得與女君同。指謂此也。此經注云傳所云何以大功也。妾爲君之黨服得與女君同。文爛在下耳。鄭君兩引傳文。咸止此。其上下所增益者。皆注譌爲傳也。鄭君注云舊讀合大夫之妾爲君之庶子女子子嫁者未嫁者言大夫之妾爲此三人之服也。嫁者其嫁于大夫者也。未

嫁者成人而未嫁者也。下言爲世父母叔父母姑姊妹者，謂妾自服其私親也。與注此不辭以下通爲一條。主釋經義俱在傳文上。其援齊衰三月章嫁者其嫁于大夫傳文，明舊讀者之意。以此女子子嫁者爲嫁于大夫，故大夫之妾爲服大功耳。後人因已見齊衰三月章，誤以此爲傳文覆出，而移何以大功也。妾爲君之黨服得與女君同十六字次于其下。由是注語橫決，與傳混淆。鄭君引傳，一則云指謂此也，再則云文爛在下。正明傳者不誤。誤由舊讀者。若如今本傳文，則實傳者誤說。注不得指爲文爛。喪服記注云：女君有以尊降其兄弟者。

謂士之女爲大夫妻。大夫之女爲諸侯夫人。諸侯之女爲天王后也。父卒。昆弟之爲父後者。宗子亦不敢降也。此明嫁者得以尊降其本親。今改讀此經。女子子嫁者爲齊衰之親服大功。實謂此女子子爲嫁于士。如傳有嫁于大夫之文。則當降服小功。鄭君不得更易舊讀。誤入此大功章。如鄭君不從傳文。嫁于大夫。又不當不置一言破之也。或疑行于大夫以上曰嫁。行于士庶人曰適人。經例適士者不言嫁。榜謂經例有二言嫁言適。與大夫士連文者。別異之。解經云。嫁于國君。嫁于大夫。適士。適人是也。單言嫁者。上下通稱。經云。父卒。繼母嫁。女



子子嫁者未嫁者是也。齊衰三月章傳云：嫁者其嫁于大夫者，彼經自大夫爲宗子以下，凡四條，皆章末附着大夫之服。其舊君、曾祖、父母爲士者，如眾人。女子子嫁者未嫁者爲曾祖、父母。三條經皆不言大夫。傳者補著，蓋承上經大夫爲宗子發傳，又以別于此大功章言嫁者爲得通于士庶以下也。經文爲世父母、叔父母、姑姊妹。舊讀謂妾自服其私親，鄭君云：卽實爲妾，遂自服其私親，當言其以明之。可破其誤。榜謂小功章大夫之妾爲庶子適人者，彼庶子爲女子子，則此經大夫之妾爲君之庶子。與小功章大夫之妾爲庶子之長殤，庶子蓋

通男女言之。彼据適人。此關在室。則君之庶子下。不得復出。女子子嫁者未嫁者之文審矣。上經大夫之妾爲君之庶子。此經女子子嫁者未嫁者爲世父母叔父母姑姊妹。二經文實相承。此亦大夫之女子子耳。不言大夫。蒙上省文。大夫之女子子未嫁者從大夫而服。厭降世叔父母姑姊妹爲大功。其嫁者既出則無厭。服其出降之服亦大功。以嫁者未嫁者同服。故類叙之。傳者欲令二經文相亞次。見此女子子得蒙上大夫之義。故退傳文在下。俾不隔絕文義。非爛在下也。殤小功章傳曰。大功之殤中從上。小功之殤中從下。本爲經爲人後者。

爲其昆弟之長。殤發傳以長殤之文。蒙上爲人。後者爲其昆弟及從父昆弟二者。故退傳文在下。與此傳正同。今旣据鄭注是正傳文。復爲是經疏通其義。俾後之爲朱異者。不得據此逆降之文。爲鄭學口實也。

大功之殤中從上

喪服殤小功章傳曰。問者曰。中殤何以不見也。大功之殤中從上。小功之殤中從下。總麻章傳曰。長殤中殤降一等。下殤降二等。齊衰之殤中從上。大功之殤中從下。傳文前後不同。鄭君以小功章傳主于丈夫。總麻章傳主于婦人。榜謂總麻章經云。爲夫之從父昆弟之妻。是婦人所服成人之服。不得于此發殤服傳。上經云。從父昆弟之子之長殤。昆弟之孫之長殤。又丈夫爲殤者。服不得于此。專明婦人。考經內言殤服者。子女子子以下之長殤中殤。竝見大功章。是爲齊衰之殤中從上。庶孫

之長殤。夫之叔父之長殤。在小功章。其中殤並在緦麻章。是爲大功之殤中從下。傳者于喪服經末著殤服降等。及中殤從上從下之宜。以舉例。俾凡所不見者。悉以此求之。其非有所殊于丈夫婦人亦甚明矣。傳言大功之殤中從上。小功之殤中從下。蓋爲降而在大功小功者。舉殤服例。此大功之殤。本齊衰之親。故中從上。與緦麻章齊衰之殤中從上。義實不殊。傳者依經爲人後者。爲其昆弟之長殤。發傳。以長殤之文。蒙上爲人後者。爲其昆弟及從父昆弟二者。故退傳文在下。非謂從父昆弟之殤亦得中從上也。殤小功章。爲人後者。爲其昆弟。

之長殤。爲姪之長殤。大夫公之昆弟大夫之子爲其昆  
弟庶子。姑姊妹女子子之長殤。凡不見中殤者。胥視乎  
此。記曰。小功不稅。又曰。降而在緦。小功者則稅之。明乎  
大功之殤中從上之說。而親親之義著矣。

君子子爲庶母慈已者

小功章。君子子爲庶母慈已者。傳曰。君子子者。貴人之子也。爲庶母。何以小功也。以慈已加也。士爲庶母。緦大夫以上於庶母無服。此言以慈已加。明其本爲庶母。緦此君子子爲士之子明矣。馬季長云。大夫之子於庶母慈已者。宜服緦。若爲父之貴妾。父爲服緦已。當從庶母之服。加慈已者。小功。父卒則與士子同。貴賤無殊。此又推廣經意而言之也。注指大夫言失之。齊衰三年章慈母如

母。傳曰。慈母者何也。傳曰。妾之無子者。妾子之無母者。父命妾曰女以爲子。命子曰女以爲母。若是則生養之

終其身如母。句死則喪之三年如母。貴父之命也。注云。

不命爲母子。則亦服庶母。慈已之服。是妾子服庶母。慈

已小功。與適妻子同。經言君子子。文屬於父。關適庶之

辭。注主適妻子而言。則庶子爲庶母。慈已者。關漏不著。與上齊衰三年章注自相違失。緣庶母慈

已者。不得子其子。故謂之爲君子子。謂之爲貴人之子。

寧以父之存歿異服哉。注云。父歿則不服。失之。內則異爲孺子室

於宮中。擇於諸母與可者。使爲子師。其次爲慈母。其次

爲保母。此三母諸侯養子之禮。不得下通於大夫士。大

夫之子有食母。又於禮無服。士之妻自養其子。其或有

他故。使賤者代之食子。則爲乳母。下總麻章爲乳母。是



也鄭君援內則慈母食母以與此庶母慈已相比附皆  
失經意。

總衰錫衰

喪服傳。總者十五升。抽其半。有事其縷。無事其布。曰總。錫者十五升。抽其半。無事其縷。有事其布。曰錫。鄭君云。總者不治其布。哀在外。錫者不治其縷。哀在內。去其半。則六百縷而疏也。榜謂五服皆以升數多寡爲輕重之差。故自斬衰三升。遞降至小功十二升。升數少者服重。升數多者服輕。無緣至總麻而減其升數爲七升半。與大功等也。襍記。朝服十五升。去其半而總。加灰。錫也。總者。謂治其縷。細如絲。於上加灰爲錫。是錫之縷與總同矣。去讀如萬入去。篤之去。藏也。十五升之布。盡治其縷。

爲朝服。藏去其半。治之爲總。是總與朝服異者。在于縷之半無事。不在布之升數。故說文云。總。十五升布也。或曰。兩麻一絲布。言其布縷精粗相襍。厠謂爲有絲。則失之。鄭注云。或曰有絲。朝服用布。何衰用絲乎。然則總衰。錫衰皆用十五升。治

其縷者。唯七升半。傳曰。總者十五升。抽其半有事。其縷則其半爲無事。可知。錫者十五升。抽其半無事。其縷則其半爲有事。可知。總衰以縷得名。錫衰以布得名。咸據其有事者。以明人功。遞加總衰。加灰爲錫。故總列五服之內。以著其重。錫爲弔服。以著其輕。周官司服。王爲三公六卿。錫衰爲諸侯。總衰周制。王之三公六卿出封。皆

加一等。以總衰服諸侯。亦伸之也。

弔服

弔服。錫衰。總衰。疑衰。皆有經帶。弔者加經與衰。咸視主人爲節。未小斂。吉服而往。天子爵弁服。諸侯卿大夫皮弁服。士元冠朝服。既小斂。天子爵弁加經。諸侯卿大夫皮弁加經。謂之弁經。士則易元冠爲素委貌冠加經焉。凡弁經。各以其等爲之。弁師掌其禁令。禭記曰。小斂環經。公大夫士一也。謂此。注釋爲主人小斂後所服。誤。主人既成服。則弔者亦服衰而往。天子爲三公六卿錫衰。爲諸侯總衰。爲大夫士疑衰。諸侯卿大夫弔服錫衰。士弔服疑衰。其尊卑之差也。禭記。大夫之哭。大夫弁經。大夫與殯亦弁

經。明聞喪哭者。疏謂成服之後往弔哭者誤。

與與殯同服。檀弓。天子

之哭。諸侯也。爵弁經紵衣。是天子與殯亦爵弁加經。所

謂王之弁經弁而加環經者也。服問。公爲卿大夫錫衰

以居。出亦如之。當事則弁經。大夫相爲亦然。喪服小記。

諸侯弔。必皮弁錫衰。凡弔衰。未有不經者。謂皮弁錫衰爲不加經者。

誤。故錫衰總衰。疑衰名爲弁經服。記言必皮弁錫衰。兼

舉內外之詞。疏謂弔異國臣者誤。然則諸侯卿大夫弔服亦皮弁

加經明矣。當事謂當斂殯之事。時主人未成服弔者亦

不錫衰。故曰當事則弁經。天子諸侯卿大夫弁經異等

如此。士禮異者。于小斂改服素委貌。喪大記。主人卽位。

襲經帶踊乃奠。弔者襲衰加武帶經。與主人拾踊言加武者。明其改冠。禮家舊說。士弔服素委貌冠朝服。此小歛後弔服也。又曰。布上素下。鄭君謂卽疑衰。此旣殯弔服也。是謂羔裘元冠不以弔矣。喪服注謂士之弁經皮弁之時如卿大夫非也。

禮文散逸。學者推士禮致于天子。謂大夫以上弔服皆素弁。失其傳矣。諸侯爲卿大夫。及卿大夫相爲服。皆旣葬除之。諸侯卿大夫爲士。及士之相爲也。往則服之。出則否。大夫士有朋友之恩者。則亦旣葬乃除。其冠衰經帶皆如弔服。喪服記曰。朋友麻。著其羣居則經而已。謂

服加

麻。誤。鄭君釋檀弓爵弁經紵衣云。麻不加于采。經爲行

禮記

卷之二十一 弔服二

字。榜謂襍記麻不加于采。釋上麻者不紳執玉不麻之  
義。大帶與執玉纁藉皆有五采三采二采之等。既小飲  
以要經易大帶爲麻者不紳聘禮。遭喪主人長衣練冠  
受玉爲執玉不麻。其義皆爲麻不加于采。與爵弁加經  
異義。爵弁爲大夫士祭服。天子以爲弔服。蓋尊卑異禮。  
檀弓弁經葛而葬。與神交之道也。有敬心焉。周人弁而  
葬。般人啤而葬。以士冠禮記周弁般啤夏收證之。則弁  
經葛者亦爵弁加經。可互明矣。



冠衰升數

喪服經斬衰二章。齊衰四章。大功二章。小功二章。總麻一章。咸未著其冠衰升數。間傳云。斬衰三升。齊衰四升。五升六升。大功七升八升九升。小功十升十一升十二升。總麻十五升。去其半。有事其縷。無事其布曰總。後儒因齊衰大功小功各具三等。遂分降服正服義服當之。榜案喪服經大功布衰裳。三月。受以小功衰。傳曰。大功布九升。小功布十一升。此大功章具有降服正服義服同服衰九升冠十一升。則五服冠衰升數。不以降服正服義服爲差審矣。嘗以喪服記差之。記云。衰三升。三升

有半。其冠六升。以其冠爲受。受冠七升。疏說三升半者。爲諸侯爲天子臣爲君之等。案傳者于斬衰菅屨下。但言衰三升。足明君父至尊。衰同升數。則三升有半。爲布帶繩屨者言之。是爲斬衰二等。記云。齊衰四升。其冠七升。以其冠爲受。受冠八升。此齊衰有受服。明齊衰三月無受者不在其數。然則齊衰三年與杖期不杖期者。同衰四升冠七升。所謂至親以期斷者如此。由是差之。齊衰三月者。其五升衰而八升冠乎。是爲齊衰二等。或以齊衰三年與期同升數爲疑。案喪服經疏。衰裳齊。牡麻經。古文此下有冠布削杖。布帶。疏屨。期者。傳曰。問者曰。

經。古文此下有冠布

纓三字。今從今文。削杖。布帶。疏屨。期者。傳曰。問者曰。

何冠也。曰齊衰大功冠其受也。鄭君以爲問之者見斬衰有二。其冠同。今齊衰有四。不知其冠之異同爾。然斬衰冠同者亦以其冠爲受。此但言冠其受。無以明齊衰異冠。如鄭君說。殆非問者意也。經所陳疏衰以下。與上章三年者不殊。今文唯無冠布纓。故問冠不問衰。明衰同四升也。答以冠其受。明冠亦同七升。是三年期有差。而冠衰升數無差。記文固已該舉。注云此謂爲母服失之。記云。大功八升。若九升。小功十升。若十一升。傳于大功章云。大功布九升。小功布十一升。則大功衰八升者冠小功布十升。謂殤大功也。大功衰九升者冠小功布十一升。謂

成人大功也。是爲大功二等。傳曰：總麻小功冠其衰也。

經于大功言三月受以小功衰。明冠無受。疏云：受衰十二升。冠十二

升。失。以大功冠十一升。與所受小功衰升數同矣。記者

于總麻小功不復具言。明冠衰升數之差及所受服止

于此。間傳所列齊衰大功小功各有三等。注云：服主于

受。是極列衣服之差。今據喪服經校之。齊衰六升者。斬

衰之冠及所受服也。大功七升者。齊衰之冠及所受服

又斬衰既練所受功衰也。其小功十一升爲成人大功

之冠及所受服。則十升者殤小功冠衰。十二升者成人

小功冠衰。是爲小功二等。此喪服冠衰升數。稽諸記與

傳而可知者

士虞禮祝辭

士虞禮。祭于苴曰祝饗。迎尸前曰祝祝。墮祭曰祝祝。皆有祝辭。記載其辭曰。哀子某。哀顯相。夙興夜處不寧。敢用潔牲。剛鬣香合。嘉薦普淂。明齊淲酒。哀薦禘事。適爾皇祖某甫。饗載饗辭曰。哀子某。圭爲而哀薦之。饗咸未著其所用之節。少牢于迎尸前。祝祝曰。孝孫某。敢用柔毛。剛鬣嘉薦普淂。用薦歲事於皇祖伯某。以某如配某氏。尙饗。故鄭君子特性。祝在左。卒祝注云。祝祝曰。孝孫某。敢用剛鬣嘉薦普淂。用薦某事于皇祖某子。尙饗。於祝饗注云。其辭取于士虞記。則宜云。孝孫某圭爲而孝

薦之饗由是推之。士虞記所謂哀子某哀顯相之饗，卽迎尸前之祝祝是也。記所謂饗辭，卽墮祭之祝祝是也。

饗辭亦得名祝辭散文通

諸侯遷廟禮曰：祝聲三，曰：孝嗣侯某，敢用

嘉幣告于皇考某侯。今月吉日，可以徙於新廟，敢告。辟如食間，擯者請反位，君反位，祝從在左，祝聲三，曰：孝嗣侯某，潔爲而明薦之，筮言如食間者，庶幾神之饗是，故又祝饗以勸強之。是無尸者亦備祝辭饗辭禮也。士虞記：無尸，則禮及薦饌皆如初。既饗，祭于苴，祝祝卒，主人哭出復位，祝闔牖戶如食間，祝聲三，啟戶，主人入，祝從啟牖，鄉如初。主人哭出復位，吾友江震蒼

名筠無錫人著有儀禮私

記

曰。鄉當爲饗。榜案聘禮公于賓再饗。注云。今文饗作

鄉。公食大夫禮。設洗如饗。注云。古文饗或作鄉。是饗鄉

古通用字也。

注云。鄉。闕一名也。案記云。闕。闕。戶。又云。啟。戶。啟。闕。文實相應。不得別出鄉名。單言如

初亦嫌無指實也。

虞禮祝饗在墮祭時。無尸者不墮。猶祝饗與

有尸同。故曰饗如初。

前云禮及薦饌如初。後云宗人詔降如初。皆謂其與有尸同禮。上

云祝祝卒。主人哭出復位。此云饗如初。主人哭出復位。

先祝後饗。禮與諸侯遷廟相符。唯祭于苴祝饗。其辭別

無考見。鄭君以哀子某哀顯相之辭當之。因以下經祝

祝卒者爲釋孝子祭辭。此殆非也。古者祝辭尊卑異禮。

大夫以上。祝釋孝子辭。諸侯遷廟稱皇考。少牢稱皇祖。



聘禮稱皇祖皇考是也。士則爲祝贊告之辭。虞卒哭耐皆稱爾是也。特牲少牢筮日筮尸命辭各殊可互證。不當於虞禮重釋孝

子辭。或曰。祝饗祭于苴。其辭卽饗辭。哀子某圭爲而哀薦之饗是也。虞之言安也。孝子葬其親。送形而往。迎精而反。未知神之所饗也。祝爲設苴饗之而祭之。然後祝祝以告祭事。茲其所以爲虞歟。其辭與墮祭同者。祭于苴與祭於豆間。饗神事同也。說似近之。

記云。始虞用柔日。曰哀薦禘事。再虞皆如初。曰哀薦虞事。三虞卒哭。他用剛日亦如初。曰哀薦成事。鄭人萬斯大曰。詳玩記文。始虞用柔日。再虞皆如初。包有三虞。故

于哀薦虞事下。出三虞二字以足之。三虞不與下卒哭連讀。檀弓曰。卒哭曰成事。故祝辭曰哀薦成事也。榜案此說可正。鄭注之失。戴記言卒哭成事屢矣。明成事專屬卒哭。禭記。上大夫之虞也。少牢。卒哭成事。祔皆太牢。下大夫之虞也。特牲。卒哭成事。祔皆少牢。以卒哭成事與虞相對爲文明。虞不得言成事。檀弓曰。其變而之吉祭也。比至於祔。必于是日也。接不忍一日末有所歸也。注云。虞禮所謂他用剛日者。其祭祀曰哀薦。曰成事。蓋卒哭與祔祭日恒相接。祔用柔日。故卒哭變用剛日。則記言他用剛日。不得上與三虞連屬審矣。卒哭祝辭稱

儀與虞辭同。故曰亦如初。記文以再虞三虞易曰虞事遂及卒。哭易曰成事。然卒哭主爲告。祔祝辭所易者實不止此一言也。下記云將且而祔則薦。卒辭曰哀子某來日某。隋祔爾于爾皇祖某甫。尙饗。此著其與虞辭所易者。故曰卒辭。虞辭曰適爾皇祖某甫尙饗。卒哭祝辭易之曰。哀子某來日某。隋祔爾于爾皇祖某甫尙饗。特牲筮尸之辭曰。孝孫某。誠此某事。適其皇祖某子。筮某之某爲尸。尙饗。及宿尸。宗人擯辭如初。卒曰。筮子爲某尸。占曰吉。敢宿。注云。如初者。如宰贊命筮尸之辭。卒曰者。著其辭所易也。與此卒辭同義。足以明之矣。鄭君疑

卒辭爲卒哭祝辭。不稱饌。主爲告耐。皆不得其說。從而爲之辭。

祥禫

士虞記期而小祥。又期而大祥。中月而禫。注云。中猶閒也。與大祥閒一月。自喪至此。凡二十七月。故戴德喪服變除禮云。二十五日大祥。二十七日而禫。鄭君依而用焉。三年問曰。三年之喪。二十五日而畢者。謂至親以期斷。加隆焉。使倍之。故再期也。明喪三年者。爲再期。喪服小記亦云。再期之喪。三年也。據再期言之。爲二十五日。通數禫月。爲二十七日。義本相通。王子雍誤援檀弓。祥而禫。是月禫。徙月樂之文。與此二十五日而畢相傳合。謂祥禫共月。其說違失經義。鄭志答趙商云。祥謂大祥。

二十五月。是月禫。謂二十七月。非謂上祥之月也。見魏書禮

志又云。既禫。徙月而樂作。禮之正也。孔子五日彈琴。自

省樂。哀未忘耳。踰月可以歌。皆自身踰月所爲也。此非

常月所受樂。若既禫始得備樂。而在心猶未能歡。徙月

之樂極懽也。哀殺有漸。是以樂亦隨之也。見檀弓正義鄭學

之徒申其義曰。伯叔無禫。十三月而除。爲母妻有禫。則

十五月而畢。爲君無禫。二十五月而畢。爲父長子有禫

二十七月而畢。明所云喪以期斷者。禫不在期中也。二

十五月畢者。則禫不在祥月。三年之喪。二十五月而畢

者。論其正。二十七月而禫者。明其加。見通典禫變鄭必以爲

二十七月禫者。禮記云。父在爲母爲妻。尙禫。禫異月。豈容三年之喪。乃禫。禫同月。若以父在爲母。屈而不伸。故延禫月。其爲妻。寧亦不伸。禫異月乎。若以中月而禫。爲月之中間。應云月中而禫。何以言中月。案喪服小記云。妾耐于妾祖姑。亡則中一以上而耐。又學記云。中年考校。皆以中爲間。中年謂間隔一年。故以中月爲間隔一月也。記云。禫而縗。是月禫。從月樂。是謂大禫者。縗冠。是月禫。是謂此禫月而禫。二者各自爲義。事不相干。故論語云。子于是日哭。則不歌。又無所繼。亦云。是日。文公二年。公子遂如齊。納幣。鄭箴膏肓。僖公母成風。主昏。得

權時之禮。若公羊猶譏其喪娶。其魯人朝祥而莫歌。及喪服四制。祥之日鼓素琴。及夫子五日彈琴不成聲。十日成笙歌。皆據省樂忘哀。非正樂也。其八音之樂。工人所奏。必待二十八日。卽此是月禫。徙月樂是也。其三年問云。三年之喪。二十五日而畢。據喪事終。除衰去杖。其餘哀未盡。故更延兩月。非喪之正也。王肅難鄭云。若以二十七日禫。其歲末遭喪。則出入四年。喪服小記何以云。再期之喪。三年。如肅此難。則爲母十五月而禫。出入三年。小記何以云。期之喪。二年。明小記所云。據喪之大斷也。又肅以月中而禫。案喪事先遠日。則大祥當在下。



旬禫祭又在祥後。何得云中月而禫。又禫後何以容吉祭。其言明辨哲矣。

見檀弓正義

杜君卿通典承用鄭義。謂二

十五月終而大祥。受以祥服。素縞麻衣。二十六日終而禫。受以禫服。二十七日終而吉。吉而除。宋禮院或議其

失。

宋史禮志鄭康成以二十七日。通典用其說。又加至

蓋失。二十七。月終。則是二十八。月畢。喪。而二十九。月即吉。之也。榜謂禫記注云。祥祭朝服。始即吉。正祭服也。喪服

小記曰。除成喪者。其祭也。朝服縞冠。是也。祭猶縞冠。未純吉也。既祭。乃服大祥。素縞麻衣。釋禫之禮云。元衣黃裳。則是禫祭元冠矣。黃裳者。未大吉也。既祭。乃服禫服。朝服縞冠。踰月吉祭。乃元冠朝服。既祭。元端而居。復平

常也。是通典言二十七月終而吉。與鄭義合。禮院議之者。蓋誤以月終爲匝月耳。祥祭當卜二十五月下旬。禫祭當二十七月上旬。士虞禮疏。禫月得行四時之祭。則禫祭可從吉。事先近日用上旬爲之。謂二十五月終大祥。二十六月終而禫。語尙未審。祥禫異月。兩漢經師更相傳授者無異說也。自子雍好爲野言。浮辨蜂起。雖鄭學之徒申明之。徵驗顯著如是。學者猶或依違其間。甚矣禮學之難明異晦也。故具錄其說。俾治禮服者可取正焉。

練而遷廟

王制。喪三年不祭。鄭注。嘗禘宗廟俟吉。春秋傳。特祀于

主。蒸嘗禘于廟。服注。特祀于主者。謂在寢。蒸嘗禘于廟

者。三年喪畢。遭蒸嘗。則行祭皆于廟。杜注。宗廟四時常

外。傳者爲作主發傳。不得舍新死者之廟。泛及羣廟。鄭服說同矣。三年之喪。卒哭

練祥。喪服變除之節也。故卒哭而祔。練而後遷廟。三年

喪畢。蒸嘗禘于廟。是三者廟祀卽吉之漸。聖人因殺以

制節者如此。公羊傳。虞主用桑。練主用栗。用栗者。藏主

也。穀梁傳。喪主于虞。吉主于練。作主壞廟有時日。于練

焉。壞廟。壞廟之道。易檐可也。改塗可也。禮士虞記。桑主

不文。吉主皆刻而諡之。

見何休公羊注許叔重五經異義引周禮說左氏說並同。練

用栗主。又于是時壞廟。故鄭君云練而後遷廟。蓋期而

神之。有敬心焉。

禮疏有三年遷廟之說。蓋釋服注而失其旨。

接神之道不可

以純凶。諸侯遷廟禮。君臣皆元服。所以交于神明之道

也。與弁經葛而葬同義。

遷廟事畢。乃擇日而祭焉。喪大記。大夫士

父母之喪。既練而歸。朔月忌日。則歸哭于宗室。鄭注。宗

室。宗子之家。謂殯宮也。既練猶哭于殯宮。是鄭君亦謂

主在寢。

奔喪篇。奔喪者不及殯。先之墓哭。乃歸哭于家。于五哭。相者告事畢。若除喪而後歸者。唯之墓

哭。于家不哭。鄭君注云。不及殯者。謂既期。乃后歸至者也。義與喪大記注同。

賈疏祭畢主復

于寢。實本鄭義。緣孝子之心。不忍遽神明之。而缺其生

事之禮也。凡練祥禫之祭皆在寢。

賈疏謂練祭在廟。禫禮唯遷廟之祭在廟。

耳。

故傳曰特祀于主。或有疑復寢之說曰七廟無虛主。又曰喪事有進而無退。喪禮每加以遠。榜謂曾子問之文。爲取七廟之主以行者言之。非謂主本在寢者爲不可反之于寢也。檀弓之言喪事有進無退。所以明反柩之失。坊記之言喪禮每加以遠。所以立不葬之坊。其文皆据尸柩而言。與廟主不相涉。學者釋經。往往牽引經文。失其本義。故附著焉。

特牲饋食禮祭服

特牲饋食禮筮日。主人冠端元。夙興主人服如初。記云特牲饋食其服皆朝服。元冠緇帶緇鞵。唯尸祝佐食。元端元裳黃裳襍裳可也。皆爵鞵。是祭時服元端者。惟尸祝佐食三人。主人與賓及兄弟之等咸服朝服。經言冠端元。謂朝服非元端也。士冠禮筮日筮賓朝服。則此筮日筮尸用朝服可知。襍記祥。主人之除也。于夕爲期。朝服。祥因其故服。則饋食用朝服可知。凡祭。主人與賓兄弟同服。謂賓兄弟服朝服。主人獨服元端。非其實也。元端者齊服也。士入廟之服。不服以祭。士冠禮在廟服元

端筮日筮賓則服朝服。明尊筮龜之道。是士之祭服。不用元端。其較著也。尸尊得服元端。臨祭祝與佐食從尸所服服之。當宿尸時。尸亦如主人服朝服者。尸未入廟。其于主人猶主賓耳。故同服也。

衣以端名者有二。其一。鄭君云。衣袂二尺二寸而屬幅。是廣袤等也。其袪尺二寸。是謂元端。對朝服以上侈袂

者得名。猶喪衰對弁經服。侈袂爲端衰。乃次于朝服之

服。襍記。公襲元端一。朝服一。又禋者自西階受朝服。自

堂受元端。是也。

鄭注。大夫以上侈之。半而益一。非也。

天子燕居之服。

玉藻卒食

元端而居。

諸侯以下齊服。

司服其齊服。有元端素端。

大夫士私朝服之。

玉藻

朝元。又士暮夕于朝及入廟之服。士冠禮冠者元端奠

服者非朝事也。又冠禮昏禮在廟皆服元端。其一。鄭仲師云：衣有禱裳者爲

端。對淡衣以下連裳削幅者得名。乃冕弁服朝服元端

通稱。冕服爲端冕。樂記端冕而聽古樂朝服元端爲委端。爲端委。

爲冠端。穀梁傳委端指笏。國語晉侯端委以入武宮。特牲饋食禮主人冠端元。穀梁傳請冠端而奠。

特牲冠端言元者。以服緇鞞也。此與上元端爲服名者

殊異。後儒有謂元端爲元冕。元冠服通稱者。禮記公襲元端一。元冕一。公冠篇公元端。下云公冠四加元

冕。用元端內不

得兼有元冕。周官司服。其齊服有元端。素端。鄭君以爲士之齊服。榜

案經所言齊服。文承公侯伯子男及孤卿大夫士。不專



天子士。襍記。子羔襲五稱。爲大夫禮。其襲有素端一。又公襲有元端一。玉藻。元冠丹組纓。諸侯之齊冠也。元冠綦組纓。士之齊冠也。諸侯與士皆服元冠齊。然則齊服元端素端。自諸侯達于士一也。荀子。端衣元裳。冕而乘路者。志不在于食葷。郊特牲。元冕齊戒。此齊服元冕者。天子諸侯禮也。天子元端而居。爲燕居之服。不服以齊。故司服言齊服有元端素端。自諸侯而下。玉藻諸侯適服。淺衣。故下云夕。淺衣。祭牢肉。注謂釋服服元端。誤。

士冠禮。陳服于房中西墻下。東領北上。爵弁服纁裳純衣。緇帶。鞅。鞞。皮弁服素積。緇帶。素鞞。元端。元裳。黃裳。襍

裳可也。緇帶爵鞮。特牲記。特牲饋食。其服皆朝服。元冠緇帶緇鞮。唯尸祝佐食。元端。元裳。黃裳。襍裳。可也。皆爵鞮。鄭君皆云。上士元裳。中士黃裳。下士襍裳。榜謂元端三裳。主論列其服。非差次所服之人。可也。云者。謂唯其所服服之。不定之辭也。上經爵弁服。纁裳。皮弁服。素積。皆上下通服。此元端。元裳。黃裳。襍裳。明不專爲士設。經記說元端服。唯見此三裳。然則服元端者。無異裳。蓋可知也。玉藻。鞮。君朱。大夫素。士爵韋。乃言元端之鞮色不同。猶冕弁服之有組。鞞赤鞞耳。與裳無涉。

禮家說履順裳色。爵弁服。纁裳。纁屨。皮弁服。素積。白屨。

元端服黑履

鄭君云以元裳爲正

是也。又云鞞象裳色。以經記校

之。冕服爵弁服皆纁裳。皮弁服朝服皆素裳。

右渠論元冠朝服戴

聖云元冠委貌也。朝服布上素下。緇帛帶。素韋鞞。鄭君謂朝服素裳。實本小戴說。

元端服皆元

裳。黃裳襍裳。玉藻。一命緇鞞。再命三命赤鞞。是冕弁纁

裳同。而鞞之爲緇爲赤不同。士冠禮朝服素鞞。特牲緇

鞞。是朝服素裳同。而鞞之爲素爲緇不同。玉藻元端鞞。

君朱。大夫素。士爵韋。是元端元裳黃裳襍裳同。而鞞之

爲朱爲素爲爵不同。鄭君据君朱大夫素之文。差其裳

色。則士爵韋何以不與裳色相應。然則謂鞞象裳色爲

未審也。

特牲主人冠端元。主婦纁笄宵衣。少牢主人朝服。主婦被錫衣侈袂。注云。宵。綺屬。被錫讀爲髮髻。此周禮所謂次也。榜案內司服辨外內命婦之服。鞠衣展衣緣衣素沙。注云。其夫孤也則服鞠衣。其夫卿大夫也則服展衣。其夫士也則服緣衣。鞠衣展衣者服編緣衣者服次。士昏禮壻爵弁纁裳。女次純衣。純衣卽祿衣。由是推之。男子服冕者。婦人首服編。男子服爵弁者。婦人首服次。少牢主人服元冠朝服。而主婦或首服次。蓋非其差矣。鄭君釋少牢被錫爲髮髻。合髮髻與次爲一。釋詩采芣被之僮僮。又合被與髮髻爲一。戴震曰。說文。髮髻也。髮髻。

也。二字轉注。髻又作髻。君子偕老之次章。上言其之翟也。下云鬢髮如雲。不屑髻也。箋云。髻髮也。不用髻爲善。由禮歛髮毋髻。注亦云髻。髮也。毋垂餘髮如髮也。義與說文合。髮被古字通用。然則詩之被。乃所謂髻。不在副編次之數。既用被。然後加首服。翟衣之首服。副笄六珈是也。榜謂經傳。或言髮。或言髻。一物二名。未有連屬爲文。稱髮髻者。鄭君改經。被錫爲髮髻。非古也。少牢主婦被。士昏禮女從者纓笄。被。卽詩所謂被。詩言諸侯夫人夙夜在公。及還歸皆有被。則大夫妻用被以祭。宜也。凡被皆纓笄。少牢主婦但言被。明亦纓笄。昏禮于女從者言纓笄被。姆但言纓笄。

則與特牲主婦纒笄爲同無被矣。錫。今文作緡。說文云細布。子虛賦被阿緡是也。凡助祭于公。大夫冕服。其妻展衣。士爵弁服。其妻祿衣。皆緣衣也。特牲少牢自祭于廟。主人朝服布衣也。故主婦亦服緡衣。特牲云主婦宵衣。昏禮注云。以綃爲領。因以爲名。則宵衣亦以布爲之。可知。

陰厭陽厭

曾子問孔子曰。有陰厭。有陽厭。曾子問曰。殤不祔。

注云。祔當

爲備。祭。何謂陰厭陽厭。孔子曰。宗子爲殤而死。庶子弗爲後也。其吉祭。特牲。祭殤不舉。無所俎。無元酒。不告利成。是謂陰厭。凡殤與無後者。祭于宗子之家。當室之白。尊于東房。是謂陽厭。注以祭于奧名陰厭。祭于西北隅得戶明者名陽厭。又因曾子殤不備祭。何謂陰厭陽厭之。言明成人得備祭者。當有陰厭陽厭。故于特牲尸設之後。徹薦俎。敦設于西北隅。注云。此所謂當室之白。陽厭也。則尸未入之前爲陰厭矣。案記云。是謂陰厭。是謂陽

厭。明陰厭陽厭爲祭。殤與無後者之定名。不得通于成喪之祭。禭記有父母之喪。尙功衰而附兄弟之殤。則練冠附于殤。稱陽童某甫。注云。陽童。謂庶殤也。宗子則曰陰童。是陰厭陽厭。以陰童陽童得名。不繫于所祭之地。謂祭于輿爲陰。祭于西北隅爲陽。非禮意也。古者尸未入之前。祀酌奠之。祝于主前。謂之直祭。郊特牲直祭祝于主是也。注云。謂薦孰時。如特牲少牢饋食之爲也。直正也。祭以孰爲正。案祭統云。尸亦餽鬼神之餘也。明祝于主者爲正祭。尸諛之後。祝徹薦俎。敦設于西北隅。謂之厭祭。上經攝主不厭祭是也。曾子問祭必有尸乎。若厭祭亦可乎。本承上攝主不厭祭設問者。厭祭在尸諛後。



則與陰厭陽厭絕不相涉。不辨自明。